

鹏安安瑞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安安瑞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	029229
基金管理人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63 个月
基金经理	蔡宇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基金经理	孙晨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其他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并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封闭期结束前 6 个月可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 63 个月封闭期为投资运作期限，主要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围绕封闭期到期日，进行组合构建、期限匹配和现金流管理，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杠杆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除此之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和现金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5%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注：1、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基金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 1、债券的特定风险
- 2、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的风险
- 3、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5、持有至到期策略相关风险
- 6、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 7、流动性风险
- 8、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9、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engan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